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佳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鐘晨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5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謝佳霖（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31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犯罪事實

謝佳霖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Casey」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謝佳霖知悉或可預見實際參與詐騙之人數及詐騙手法）

，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將其子曾安華（曾安華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以翻拍本案郵局帳戶存摺封面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Casey』之人使用。嗣暱稱『Casey』之人或其他不詳之人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嗣謝佳霖依「Casey」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自本案郵局帳戶提領詐欺款項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因款項已圈存而未能領出，此部分洗錢犯行因而未遂），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幣至「Casey」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三、原審適用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就告訴人余竹州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告訴人鄭惠娟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Casey』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告訴人余竹州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之2罪名，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就告訴人鄭惠娟部分，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2罪名，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本件符合自首，請求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㈠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本件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除提供帳戶外並負責收取詐欺所得財物轉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值非難，要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額非微之財產損失，影響司法機關之公信力，亦對社會治安、金融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且被告所犯洗錢罪，以本案犯罪情節觀之，並無科以所犯罪名經依刑法第25條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至於被告坦承犯行、未實際取得報酬、家庭生活狀況等，均僅屬量刑審酌之事項（亦經列為量刑審酌事項，詳後述），無從據以認定本案有顯可憫恕之情狀。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即非可採。

㈡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認被告就告訴人余竹州部分，係屬未遂犯，而依刑法第25條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無犯罪得所得，原審依同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等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且就所領出之告訴人鄭惠娟款項部分，再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各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見原審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2仟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原判決自無不當或違法。綜上，原審判決要無被告上訴意旨所稱量刑有利因子漏未審酌之情形，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原審判決主文
1	余竹州（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間，假冒為戰地軍官佯稱包裹在土耳其遭海關扣留，需支付額外費用等語，致余竹州陷於錯誤。	114年2月2日19時2分許	30,000元	因款項遭圈存而洗錢未遂。	謝佳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肆萬
			114年2月3日18時46分許	118,252元		

						捌仟貳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鄭惠娟（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上旬，以LINE暱稱「宋玉軍」假冒商人佯稱送到黎巴嫩之原物料遭當地稅務局扣押，身上現金不夠繳納罰款等語，致鄭惠娟陷於錯誤。	113年12月11日15時47分許	200,000元	113年12月13日11時42分許，提領370,000元。	謝佳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2月11日16時2分許	170,000元		